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16]第 09 号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36 号世纪百盛大酒店 24、25 层 邮编: 830002

电话: (0991) 2819487 传真: (0991) 2825559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16]第 09 号

致: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上市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治区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德展健康、上市公司、发行 人	指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凯迪投资	指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凯迪矿业	指	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投公司	指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置出资产 指 置入资产 指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拟置出的、截 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嘉林药业全体股东所持有的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嘉林药业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以其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置出资产,置出资产中等值于79,875 万的部分与美林控股持有嘉林药业 47.72%股权			

		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置出资产剩余部分11,878.76万元出售给上市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凯迪投资,凯迪投资支付现金对价;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中置换金额的差额部分757,021.10万元,由上市公司向嘉林药业的股东按照交易对方各自持有嘉林药业剩余的股权比例发行股份购买;上市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向美林控股合计转让其持有的7,50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作为对价,美林控股将其资产置换所取得的、等值于	
		79,875 万元的置出资产转让给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上述步骤实施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50,948.88 万元。	
《重组报告书》	指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指	华榛投资、金投公司、华泰天源、凯世富乐、员工持股t 划	
嘉林药业	指	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红惠生物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市双桥淀粉加工厂	
美林控股	指	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展金投	指	德展金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岳野	指	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梧桐树	指	新疆梧桐树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珠峰基石	指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欧基石	指	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世富乐	指	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榛投资	指	北京华榛秋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泰天源	指	新疆华泰天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相关的法律意见。
-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德展健康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律师已得到德展健康的声明,即德展健康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五、本所律师仅就德展健康本次非公开发行合规性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评估等报告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本次非公 开发行过程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授权与批准

(一)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15 年 11 月 30 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经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2015 年 **10** 月 **23** 日,本次重组涉及的人员职工安置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2、2015 年 12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第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

3、2016年1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 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 2016年1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第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3 月 1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

4、2016年**3**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

2016年3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第十六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4 月 6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

5、2016年5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 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

2016年5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第十九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

(二)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美林控股

2015 年 9 月 2 日,美林控股的股东德展金投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关于参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同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意以 10.65 元/股的价格受让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持有的上市公司 1,000万股和 6,500万股股份,以从上市公司置换取得的 79,875.00万元置出资产进行支付,并与相关方签署《国有股份转让协议》;同意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方签署《关于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协议;同意以 45,284.66 万元认购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并担任管理人的专项投资基金的投资份额,该专项投资基金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5,603,891 股。

2、上海岳野

2015 年 12 月 9 日,上海岳野的合伙人会议做出决议,同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意与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签订《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协议;同意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行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协议并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法律手续。

3、新疆梧桐树

2015年12月4日,新疆梧桐树的股东志道隆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做出股

东决定,同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同意与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签订《关于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租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4、珠峰基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珠峰基石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同意与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签订《关于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租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5、中欧基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中欧基石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同意与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签订《关于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租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6、权葳

2015 年 12 月 12 日,权蒇与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同意上市公司与嘉林药业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并同意上市公司向其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嘉林药业股权。2015 年 12 月 12 日,权蒇与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7、曹乐生

2015 年 12 月 12 日,曹乐生与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同意上市公司与嘉林药业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并同意上市公司向其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嘉林药业股权。2015 年 12 月 12 日,曹乐生与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8、张昊

2015 年 12 月 12 日,张昊与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同意上市公司与嘉林药业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并同意上市公司向其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嘉林药业股权。2015 年 12 月 12 日,张昊与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9、华泰天源

2015年12月7日,华泰天源的全体合伙人做出决议,同意华泰天源参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与上市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10、凯世富乐

2015年12月1日,凯世富乐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做出决定,同意参与认购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与上市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11、华榛投资

2015年12月4日,华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做出《关于北京华榛秋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合伙人决定》,同意华榛投资参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同意华榛投资与上市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12、凯迪投资

2015 年 11 月 2 日,凯迪投资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 17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协议转让天山纺织国有股份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持有的 1,000 万股及凯迪矿业持有的 6,500 万股(合计 7,500 万股)转让给公开征集到的合格受让方美林控股,股份转让价为 10.65 元(该价格为上市公司停牌前 30 个交易日每日交易均价的算术平均值)。

13、凯迪矿业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凯迪矿业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三) 其他单位的批准

- 1、2015年8月12日,金投公司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10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天山纺织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 2、2015年11月9日,金投公司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1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协议转让天山纺织国有股份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凯迪投资持有的1,000万股及凯迪矿业持有的6,500万股(合计7,500万股)转让给公开征集到的合格受让方美林控股,股份转让价为10.65元(该价格为上市公司停牌前30个交易日每日交易均价的算术平均值)。
- 3、2015 年 12 月 10 日,金投公司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 16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天山纺织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同意以不高于 1.51 亿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四)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1、2015年11月10日,自治区国资委核发新国资产权备(2015)16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中企华评估公司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进行了备案确认。2015 年 11 月 10 日,自治区国资委核发新国资产权备(2015) 15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估备案表》,对中企华评估公司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确认。

- 2、2015 年 11 月 27 日,自治区国资委核发新国资改革 [2015] 356 号《关于对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预批复》,原则同意《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下简称《重组方案》),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第 19 号令)第七条规定,《重组方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3、2016年2月24日,自治区国资委核发新国资改革[2016]41号《关于对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原则同意《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即采用资产置换的方式,将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与嘉林药业相应股权进行置换,再通过证券市场定向增发的方式融资收购嘉林药业剩余股份,将天山纺织重组成为以医药生产为主业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需严格按照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依法妥善安置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利,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 4、2016 年 5 月 23 日,自治区国资委核发新国资产权[2016]154 号《关于对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加期评估报告。
- 5、2016 年 6 月 8 日,国务院国资委核发国资产权 [2016] 471 号《关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协议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凯迪投资、凯迪矿业分别所持上市公司 1,000 万股和 6,500 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美林控股。

(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7月29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证监许可[2016]1718号《关于核准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69,399,114股股份、向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92,616,244股股份、向新疆梧桐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35,610,000股股份、向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1,285,218股份、向权蒇发行12,688,654股股份、向张昊发行10,642,609股股份、向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805,059股股份、向曹乐生发行27,122,0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2,012,97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其审核同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五次、第十八次、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等资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如下: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对象为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凯世富乐")、北京华榛秋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华榛投资")、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华泰天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 下简称"华泰天源")、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发行股票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相应股份。

(三)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93 元/股。

(四)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948.88万元。

(五)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按照发行价格9.93元/股计算,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52,012,970股股份。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 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嘉林有限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天津嘉林原料药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心脑血管及肿瘤等领域治疗药物的研发及企业研发技术中心研发平台改造提升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配套资金 拟投入金额(万 元)	实施 主体	项目立项批复/备案 文件	环评文件
1	嘉林药业有限 公司制剂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	104,543.85	嘉林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京通州经信委备案(2012)24号《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 保护局出具通环保 审字(2011)0438 号《关于对"嘉林 药业有限公司"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
2	天津嘉林科医 有限公司原料 药生产基地及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35,384.51	天津嘉林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 审批局出具津武审 批[2015]588 号《关 于准予天津嘉林科 医有限公司建设厂 房办公楼附属设施 及购置设备项目备 案的决定》	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津武环保 许 可 书 [2012]016号《关于天津嘉林科医有限公司建设厂房办公楼附属设施及购置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3	心脑血管及肿瘤等领域治疗 药物的研发	14,100.00	嘉林药业		
4	企业研发技术 中心研发平台 改造提升项目	5,799.28	嘉林药业		
5	支付中介机构 费用	3,000.00	嘉林药业		
	合计	162,827.64			
上市	万公司自有资金	11,878.76			
本心总额	次募集配套资金	150,948.88			

(八)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 上市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可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与发行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备注: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公司名称由"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11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完成公司名称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0006255547591 的《营业执照》。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系发行人股东大会确定,发行方案已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五次、第十八次、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 (1) 2015 年 12 月 12 日,凯世富乐、华榛投资、金投公司、华泰天源、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与上市公司分别签署《募集配套资金之认购合同》,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价款支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转让与放弃、保密条款、通知与送达、争议解决、合同的生效及终止及其他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约定。
- (2)上市公司董事会委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订《申万宏源-工商银行-天山纺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 (3) 2016年1月12日,凯世富乐、华榛投资、金投公司、华泰天源、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申万宏源-工商银行-天山纺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上市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配套资金之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对《募集配套资金之认购合同》中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价款支付等条款进行了调整。

经核查,上述合同及补充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2、发行人、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共同于2016年12月5日向全体认购对象发出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缴款通知书》(下称"《缴款通知》"),通知



认购对象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发行人和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 3、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2016年12月7日,信永中和会计所出具了 XYZH/2016BJA10722号《关于德 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 告》)对上述股款缴纳情况进行审查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的审验意见,截 至2016年12月7日止,金投公司、华泰天源、凯世富乐设立并担任管理人的 3只证券投资基金(凯世富乐稳健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凯世富乐稳健10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凯世富乐稳健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榛投资、员工持 股计划将认购款项汇至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开 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金树街支行,账号0200291429200030632),共计人 民币1,505,953,364.55元。
- 4、2016年12月8日,信永中和会计所出具了 XYZH/2016BJA10723号《德 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2月7日止,发行人非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1,656,935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5 名,其中向金投公司发 行 15,201,297 股、向华泰天源发行 27,477,003 股、向凯世富乐拟设立并担任管 理人的 3 只证券投资基金发行 91,207,782 股(其中: 凯世富乐稳健 9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发行 45.603.891 股, 凯世富乐稳健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发行 15,105,740 股, 凯世富乐稳健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发行 30,498,151 股)、向 华榛投资发行 15,105,740 股、向员工持股计划发行 2,665,113 股。以现金按 9.93 元/股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5,953,364.55 元,2016 年 12 月 7 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 1,505,953,364.55 元划 入发行人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505.953.364.55 元, 其中, 新增 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51,656,935 元(金额大写壹亿伍仟壹佰陆拾伍万陆 仟玖佰叁拾伍元整),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以及发行人累计发生的其他相 关发行费用后净额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6年12月7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4,321,20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494,321,200.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所签署的相关合同及补充合同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 1、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情况具体如下:
- (1) 凯世富乐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4月29日 凯世富乐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第"P1001391"号《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凯世富乐通过设立并管理的凯世富乐稳健9号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凯世富乐稳健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凯世富乐稳健11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中: 凯世富乐稳健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第"SN5254"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凯世富乐稳健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第"SM9773"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凯世富乐稳健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第"SN3111"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 (2) 华榛投资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2016 年 11 月 15 日华榛投资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第"SL2114"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北京华榛投资管理有限公作为该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第"P1025567"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 (3) 华泰天源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2015 年 12 月 18 日华泰天源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第"P1029280"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 (4)金投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金投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和备案。

(5) 员工持股计划

2015年11月30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经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委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订《申万宏源-工商银行-天山纺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2、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认购方与上市公司签订的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及《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认购对象获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 (元)
1	凯世富乐	9.93	91,207,782	905,693,275.26
2	华榛投资		15,105,740	149,999,998.20
3	金投公司		15,201,297	150,948,879.21
4	华泰天源		27,477,003	272,846,639.79
5	员工持股计划		2,665,113	26,464,572.09
	合计	151,656,935	1,505,953,364.55	

备注: 凯世富乐通过设立并管理的凯世富乐稳健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凯世富乐稳健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凯世富乐稳健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中: 凯世富乐稳健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购 45.603.891



股,认购金额为 452,846,637.63 元; 凯世富乐稳健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购 15,105,740 股,认购金额为 149,999,998.20 元; 凯世富乐稳健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购 30,498,151 股,认购金额为 302,846,639.43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所签署的相关合同及补充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其审核同意。

第三节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其中发行人和本所各留一份,其余四份由德展健康分别报相关主管部门。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山

经办律师: 李大明

常娜娜

2016年12月9日